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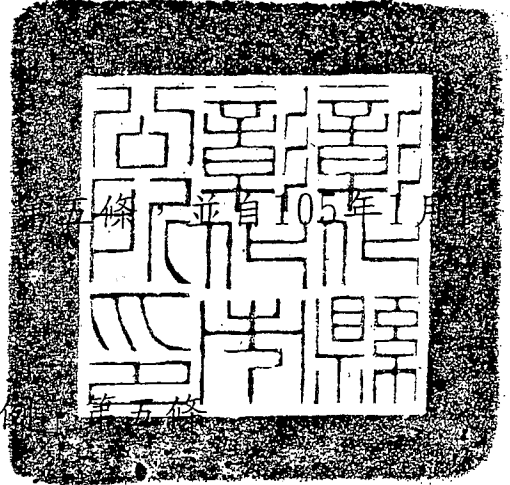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彰市人事字第1040052248號  
附件：

修正「彰化縣彰化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，並自105年1月1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彰化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



## 市長邱建富

#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七日  
彰市人事字第 1040052248 號令修正發布

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民政課：關於一般行政、調解服務、自治、地政、禮俗宗教、公墓及殯葬管理、公共造產、文化教育、民族事務、兵役行政及協助民防、災害防救等事項。
- 二、財政課：關於財務、公產、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。
- 三、農業課：關於農林漁牧生產、農業推廣、糧食、農產運銷、農情調查、農場（園）輔導、山坡地管理、自然生態保育等事項。
- 四、工務課：關於土木工程、公共建設、交通、水利、營建工程管理及小型排水設施等事項；必要時得成立工程隊，辦理工程之測量、施工、監工等技術性工作。
- 五、社會課：關於一般社政、社會福利、社區發展、醫療補助、急難救助、低收入戶家庭補助、老弱無後及受災民眾收容安置、文化活動、公益活動統籌策劃、社區教育等事項。
- 六、公用事業課：關於公園綠地設立及管理、環境綠美化、公平交易、消費者保護、協助工商行政管理、市場管理、攤販管理、公用事業、停車場規劃興建及經營管理、路燈興設管理及維護等事項。
- 七、行政課：關於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庶務、採購、新聞、資訊業務、施政計畫、研究發展、管制考核、為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事項等事項。
- 八、城市暨觀光發展課：關於都市計畫、違章建築查報、建築管理、觀光資訊蒐集運用、觀光計畫創意研發、觀光產業銷售輔導、觀光景點開發管理、觀光工程設計施工、休閒不動產招商興辦、古蹟及歷史建築活化利用、觀光活動整合行銷等。

前項各課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